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2017年9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2.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